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金屬	-	179,976	-	74,798
—教育管理服務	820	-	208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9	4,798	-	2,323
—加工費	-	211	-	31
—訂單佣金	-	19	-	9
	829	185,004	208	77,161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126)	(2,719)	(104)	(2,009)
其他收益	267	210	219	84
總收益	970	182,495	323	75,236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	(179,694)	-	(74,242)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121	-	1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	(691)	(318)	(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1)	(1,174)	(604)	(587)
僱員成本	(10,235)	(10,290)	(5,240)	(4,445)
租賃開支	(579)	(390)	(579)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	(3)
其他經營開支	(3,691)	(7,224)	(1,772)	(2,011)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486)	-	(2,486)	-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420)	-	(1,420)	-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57	-	50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0	4	22	4
財務成本	(35)	(686)	(16)	(34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8,757)	(17,666)	(11,907)	(6,990)
所得稅抵免	7	-	-	15	-
期內虧損		<u>(18,757)</u>	<u>(17,666)</u>	<u>(11,892)</u>	<u>(6,99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388)	(17,666)	(11,371)	(6,990)
— 非控股權益		(369)	-	(521)	-
		<u>(18,757)</u>	<u>(17,666)</u>	<u>(11,892)</u>	<u>(6,990)</u>
期內虧損		(18,757)	(17,666)	(11,892)	(6,9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31)	193	124	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288)</u>	<u>(17,473)</u>	<u>(11,768)</u>	<u>(6,97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665)	(17,475)	(11,307)	(6,973)
— 非控股權益		(623)	2	(461)	2
		<u>(19,288)</u>	<u>(17,473)</u>	<u>(11,768)</u>	<u>(6,97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3.19)</u>	<u>(3.23)</u>	<u>(1.97)</u>	<u>(1.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8	2,985
使用權資產		2,231	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8,051	7,991
其他金融資產	11	14,800	17,286
		27,860	31,262
流動資產			
存貨		1,561	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5,036	28,090
應收貸款		3,409	4,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27	28,724
		42,833	61,8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079	2,088
衍生金融負債		126	-
應付稅項		-	4,882
租賃負債		2,146	2,280
		4,351	9,250
流動資產淨值		38,482	52,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342	83,8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6	871
		196	871
淨資產		66,146	83,008
權益			
股本		144,480	144,480
儲備		(87,096)	(70,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384	74,115
非控股權益		8,762	8,893
總權益		66,146	83,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122,898	(1,357)	380	-	(183)	(39,284)	82,454	-	82,45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24)	(24)	-	(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2,898	(1,357)	380	-	(183)	(39,308)	82,430	-	82,430
期內虧損	-	-	-	-	-	(17,666)	(17,666)	-	(17,6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1	-	191	2	19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91	(17,666)	(17,475)	2	(17,47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09	509
發行配售股份	23,136	-	-	-	-	-	23,136	-	23,136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554)	-	-	-	-	-	(1,554)	-	(1,554)
已失效購股權	-	-	(118)	-	-	118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44,480</u>	<u>(1,357)</u>	<u>262</u>	<u>-</u>	<u>8</u>	<u>(56,856)</u>	<u>86,537</u>	<u>511</u>	<u>87,048</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480	(1,357)	4,135	-	(16)	(73,127)	74,115	8,893	83,008
期內虧損	-	-	-	-	-	(18,388)	(18,388)	(369)	(18,75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7)	-	(277)	(254)	(5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7)	(18,388)	(18,665)	(623)	(19,2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92	492
法定儲備轉撥	-	-	-	1,643	-	(1,643)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127)	-	-	127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1,934	-	-	-	1,934	-	1,93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44,480</u>	<u>(1,357)</u>	<u>5,942</u>	<u>1,643</u>	<u>(293)</u>	<u>(93,031)</u>	<u>57,384</u>	<u>8,762</u>	<u>66,1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757)	(17,666)
就下列作出調整：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1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	6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1	1,174
僱員購股權開支	1,934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486	–
利息收入	(22)	(102)
利息開支	35	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420	–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5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0)	(4)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126	2,7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497)	(12,486)
存貨(增加)/減少	(1,216)	40,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67	(1,60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9)	(26,0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0,745	193
已付所得稅	(4,882)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863	19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	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8,000)
於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	–	(15,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	(3,10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05)	(26,42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492	509
已付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5)	(65)
已付的利息	-	(621)
發行配售股份所產生的發行成本	-	(1,55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3,136
償還借款	-	(4,100)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還款	(1,230)	(1,184)
關連公司償還之貸款	-	(16,235)
向關連公司還款	-	(4,17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73) (4,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85 (30,5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4 82,28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82) 1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27 51,9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金屬交易及商品遠期合約及提供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3.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範圍劃分。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教育管理服務－於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 金屬貿易－於香港銷售金屬及遠期安排的利息收入。
- 放債－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5. 經營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教育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i))	<u>-</u>	<u>9</u>	<u>820</u>	<u>829</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896)</u>	<u>(1,532)</u>	<u>(625)</u>	<u>(4,05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1,350</u>	<u>7,350</u>	<u>27,644</u>	<u>56,34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40</u>	<u>181</u>	<u>240</u>	<u>1,261</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教育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i))	<u>184,695</u>	<u>309</u>	<u>-</u>	<u>185,004</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9,265)</u>	<u>114</u>	<u>-</u>	<u>(9,1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3,437</u>	<u>5,850</u>	<u>28,692</u>	<u>57,97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31</u>	<u>266</u>	<u>5,708</u>	<u>7,005</u>

附註：

(i) 期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b) 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虧損	(4,053)	(9,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6)	(760)
利息開支	(22)	(72)
僱員成本	(7,757)	(4,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700)	-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3,224)	(2,681)
	<u>(18,757)</u>	<u>(17,66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8,757)</u>	<u>(17,666)</u>

(c) 收入分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放債		教育管理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60,310	-	-	-	-	60,310	
香港	-	62,266	9	309	-	-	62,575	
澳洲	-	15,498	-	-	-	-	15,498	
日本	-	46,580	-	-	-	-	46,580	
中國(不包括香港)	-	41	-	-	820	-	820	
	<u>-</u>	<u>184,695</u>	<u>9</u>	<u>309</u>	<u>820</u>	<u>-</u>	<u>185,004</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30	-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591	-	31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5	65	16	31
	<u>35</u>	<u>686</u>	<u>16</u>	<u>349</u>

7.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15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九年：16.5%) 的稅率計算。概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8,388)</u>	<u>(17,666)</u>	<u>(11,371)</u>	<u>(6,99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76,170,000</u>	<u>546,468,343</u>	<u>576,170,000</u>	<u>576,17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8,051</u>	<u>7,991</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以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銀貴金屬有限公司 (「港銀貴金屬」)(附註)	普通股	於香港買賣金屬	40%	4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港銀貴金屬的100%股權透過本集團及第三方分別新注資約7,99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被攤薄至40%。於視為出售於港銀貴金屬的權益後，由於相應地失去對港銀貴金屬的控制權，其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港元）。

11. 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A（附註a）	7,800	10,5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B（附註b）	7,000	6,786
	14,800	17,286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A為浩明企業有限公司（「浩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投資若干創新技術項目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浩明的1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股權。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B為聯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聯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買賣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及基本金屬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聯達的1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股權。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	21,006
減：計提虧損撥備	<u>(3)</u>	<u>(31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214	20,696
應收貸款利息	893	893
減：計提虧損撥備	<u>(325)</u>	<u>(325)</u>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	568	56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35	6,621
減：計提虧損撥備	<u>(23)</u>	<u>(7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3,512	6,542
預付款項	<u>742</u>	<u>284</u>
	<u>5,036</u>	<u>28,090</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214</u>	<u>20,696</u>

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逾期。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9	2,088
	<u>2,079</u>	<u>2,088</u>

14.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交易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收取利息 (附註(i))	-	591	-	318
向本集團收取辦公室租金及 其他相關開支 (附註(ii))	-	455	-	225
本集團就訂立遠期安排收取利息及 佣金收入 (附註(iii))	-	10	-	-
本集團作出的捐款 (附註(iv))	<u>-</u>	<u>500</u>	<u>-</u>	<u>500</u>

附註：

- (i) 一間公司就其授出的貸款向本集團收取利息，而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並擁有控制性股權。
- (ii) 本集團已就佔用辦公室場地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並與其他關連公司分攤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開支。陳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並於其中擁有控制性股權。
- (iii) 期內訂立遠期安排產生之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乃與陳先生於其中擔任董事並擁有股權之公司進行。

(iv) 捐款乃向一家慈善公司作出，而陳先生為其創辦人之一。

(v)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b)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的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55	5,372	1,463	1,8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27	8	13
	<u>3,072</u>	<u>5,399</u>	<u>1,471</u>	<u>1,838</u>

15. 金融工具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800	14,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126	—	126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7,286	17,2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上獲得的商品價格後釐定，屬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基於於各報告期末已有的市況確定對該模式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管理層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的調查結果，解釋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的波動原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或「本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於香港銷售金屬及提供放債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或「前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金屬及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於本期，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四川港銀雅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滙」）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學校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開始中國內地及全球相繼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內地一般社會及商業活動受到重大擾亂，此業務分部營運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由於在本期大多數時間內有關部門採取強制性措施暫停在學校及培訓機構的學期，此業務分部僅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0.8百萬港元，對比前期並無收入，原因為當時此業務分部還沒開始。在中國內地有效控制社交距離的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年中逐步撤銷對封鎖及社交距離的若干強制性措施，因此相關學校、培訓機構可逐步復課復學。我們希望，隨著中國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進一步控制，業務合作方將逐步恢復更多學科的實際講授。

銷售金屬

於本期，在中美貿易爭議持續的背景及英國脫歐的影響下，全球一般經濟狀況仍然動蕩及充滿挑戰。儘管於本期本集團試圖物色此業務分部的其他商機，於本期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的價格趨勢持續大幅波動及顯著上升，主要歸因於上述經濟不確定性產生負面展望。此外，白銀廢料（非標準）產品貨源短缺採購交易競爭仍然激烈，而白銀實物需求方則顯著減弱。加上香港COVID-19疫情同樣嚴峻，進出口物流業同樣大受影響，交收風險同步大增。基於本集團繼續遵守其風險降低政策，其仍然認為此分部的業務風險仍然波動，因此此業務分部銷售收入為零（二零一九年：184.7百萬港元）。鑑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影響尚未解決，且全球經濟復甦展望仍然不確定及未能樂觀。期望全球COVID-19疫情的展望影響變得更加可控，以期此分部的商機有所改善。

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期，受全球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經濟活動的普遍暫停及就保持社交距離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導致個人就業及企業經營環境惡化。同樣地，國內市場情況亦受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相應地增加。基於現時嚴峻的經濟及商業展望，本集團嚴格遵守審慎的信貸評估及審閱政策，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於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影響資產估值預測、商業預測及個人的還貸能力，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繼續採取審慎的方法。因此，該業務分部本期的收入與前期相比明顯減少約0.3百萬港元。

展望

鑒於現時中國內地及全球社會及經濟面臨挑戰，本集團認為，物色合適的新商機及區域市場以旨在減輕整體業務風險的策略乃可持續性經營的適當方法。我們希望，在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持續穩定可控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引入在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的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正面貢獻，而銷售金屬及放債業務分部則仍需審慎觀望。我們將繼續物色有關鞏固我們在提供教育管理分部的業務及市場地位的進一步機會，以及小心謹慎地管理銷售金屬及放債業務。總之，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現有商業模式的進一步發展中尋求平衡，同時確保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及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8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99.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6.2%。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i)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大幅減少約99.6%；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沒有進行銷售金屬業務，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零（二零一九年：約179.7百萬港元）；
- (iii) 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
- (iv) 就應收貸款計提的虧損撥備約1.4百萬港元；
- (v)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減少約2.6百萬港元；及
- (vi)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因期內沒有進行銷售金屬交易）減少約3.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約為18.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為17.7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9.84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有現金淨盈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盈餘）。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1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3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員工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本集團之僱員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獲授購股權及花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99%
馮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吳勵妍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黃翠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10%

附註1：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股票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b)部分。

附註2：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基於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76,17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與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王文東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5,700,000	-	-	-	-	5,700,000
馮志堅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5,700,000	-	-	-	-	5,700,000
劉源新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570,000	-	-	-	(570,000)	-
周天舒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2)	570,000	-	-	-	-	570,000
吳勵妍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2)	570,000	-	-	-	-	570,000
黃翠珊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 (附註2)	570,000	-	-	-	-	570,000
				<u>13,680,000</u>	<u>-</u>	<u>-</u>	<u>-</u>	<u>(570,000)</u>	<u>13,110,000</u>

附註1：劉源新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董事，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3.19%
朱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7.98%
林晨晨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81%
何敏楨	實益擁有人	29,730,000	5.16%

附註：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基於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76,17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3,680,000	-	-	-	(570,000)	13,11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200,000	-	-	-	(40,000)	160,00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24,000,000	-	-	-	(500,000)	23,50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20,000	-	-	-	-	120,000
				<u>38,000,000</u>	<u>-</u>	<u>-</u>	<u>-</u>	<u>(1,110,000)</u>	<u>36,890,000</u>

附註：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董事，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行使價	0.78港元
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就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的三批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211港元、0.212港元及0.213港元，合共約7,984,000港元。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行使價	0.616港元
波幅	52.68%
無風險利率	1.31%
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預期年期	3年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東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的一貫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A.2.1條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反映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勵妍女士（主席）、周天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期內，通過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制定、修訂及執行以及附屬公司之營運。

董事資料更新

除下文所披露之詳情外，董事的履歷詳情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予更新。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71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馮先生已辭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主席）及馮志堅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